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就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及
- (3) 終止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將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舉行週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9頁。無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定義見本文)能否出席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顧及出席週年大會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各出席週年大會人士須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在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時可能發出的相關指引及羣組聚集規例的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限制親身出席大會的人數；及
-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不會提供公司紀念品或禮券，亦不會提供茶點。

務請出席者考量自身個人因素，審慎考慮出席週年大會的風險。出席者如不遵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預防措施，本公司於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讓其進入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健康及安全，而且出席人數及座位數量或會因應法例規定而受到限制，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強烈勸喻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要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建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週年大會主席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以及觀看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繼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疫情並可能會於短時間通知下實施進一步程序及措施。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留意本公司網站(www.hkt.com)以更新週年大會的安排。

2021年4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6
重選董事	6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7
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8
週年大會	10
推薦意見	12
進一步資料	12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擬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	13
附錄二－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8
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新計劃的日期；
「週年大會」	指	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舉行；
「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的統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或「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本公司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轉換工具」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的統稱；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及(c)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受薪或不受薪)、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或業務夥伴，彼等獲董事會視為已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
「現有計劃」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2011年11月29日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的2011年至2021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25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計劃」	指	提呈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新2021年至2031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1至39頁的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以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購股權；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間接擁有約51.94%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份合訂單位」	指	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規定，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單獨或個別買賣：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b) 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及 (c) 與單位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特定優先股；

釋 義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
「股東」	指	於相關時間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為普通股及／或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公司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任何擁有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10%的權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單位」	指	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指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賦予的權利；
「單位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於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持有單位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許漢卿 (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李福申

朱可炳

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敬啟者：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及
- (3) 終止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9頁的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下列事項：

- (a) 重新選舉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 (b)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及
- (c) 批准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重選董事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不能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除非他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若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職務。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該等條文。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許漢卿女士、張信剛教授、Sunil Varma先生及黃惠君女士均須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職務，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會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個別進行表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許漢卿女士、張信剛教授、Sunil Varma先生及黃惠君女士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他們各自的觀點與角度、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推薦他們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信剛教授、Sunil Varma先生及黃惠君女士）均為經驗豐富且備受肯定的董事，他們均具備廣泛的商業經驗並在工程或業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他們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

張信剛教授為傑出工程師，在工程及科學方面具備豐富的專業經驗，並對文化有廣泛興趣。

Sunil Varma先生在財務、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使他能勝任為本集團的策略及表現的監管工作上提供寶貴意見。

黃惠君女士在財務、管治以及人文及文化方面擁有獨特專業知識，並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儘管張信剛教授及Sunil Varma先生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他們各自均仍能繼續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並憑藉他們多年來累積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認識和了解，多樣的技能及觀點與角度以及對本集團的熱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評估結果，提名委員會信納張信剛教授、Sunil Varma先生及黃惠君女士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執行其職務，並繼續以獨立身份行事，而憑藉他們獨特的經驗和知識（進一步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履歷中闡述），亦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以上所有退任董事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於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及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任何行使一般授權須受《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授權：

- (a) 僅可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後，電訊盈科須繼續持有不少於51%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按悉數攤薄基準並已計及且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可交換或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致使進一步發行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其他配額（無論任何性質或形式）的情況下行使並以此為限；及

- (b) 僅仍繼續生效直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下屆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有關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信託契約第5.4條，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工具，均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為免產生疑問，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5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後，即構成就此而言的特定事先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發行總數7,575,742,334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批准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並無變動，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515,148,466個股份合訂單位（惟該授權仍須受上文(a)及(b)項規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授權進行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之計劃。

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現有計劃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有條件地採納，為期10年並將於2021年11月6日屆滿。由於現有計劃將屆滿，於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而有關終止及採納均自下文所載有關採納新計劃的第(1)及第(2)項條件獲達成的日期起生效。於現有計劃終止後，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在現有計劃有效期內授出而於緊接現有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視乎所需情況，現有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和有效，使任何該等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如有）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計劃的條款行使。

新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本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上市規則》第17.02(1)(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須獲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由於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而電訊盈科亦於聯交所上市，故採納新計劃亦須待電訊盈科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現有計劃與新計劃的條款並無存在重大差異。新計劃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週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的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新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根據新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此外，新計劃的規則中亦明確規定認購價的釐定基準。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保留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專屬權益。

採納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 (2) 電訊盈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第(3)項條件未能於第(1)及第(2)項條件均獲達成的日期後三個月內達成，新計劃將即時終止，任何人士一律無權根據或就新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現有計劃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575,742,334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並假設於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根據建議的新計劃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最多為757,574,233個股份合訂單位，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現有計劃採納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1)現有計劃終止及(2)其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如董事酌情認為合適，可根據現有計劃的規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計劃根據現有計劃或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猶如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乃不適當。董事相信，考慮到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重要可變因素未能確定，因而陳述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而言並無意義。可變因素包括董事可能根據新計劃而設定的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表現目標，以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在此前提下，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基礎及投機假設方能確定的若干可變因素。因此，董事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對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而言並無意義，且可能產生誤導。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託管人獲委任以管理新計劃。本集團現時無意就新計劃委任託管人。概無董事為或將成為新計劃的託管人，或擁有任何有關託管人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31至39頁載有召開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能否出席週年大會，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優先股；及
- (c) 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持有並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具表決權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投票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則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信託契約下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普通股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投票指示。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將具有緊接前段所述的效力。

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且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該等普通股賦予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投票權，而倘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託管人－經理將不會就該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6條及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4段的規定，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通告內的每項建議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1)重選董事；(2)授出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以及(3)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全部均符合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附錄一所載擬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以及於附錄二所載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
謹啟

2021年4月1日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許漢卿女士、張信剛教授、Sunil Varma先生及黃惠君女士均願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們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以協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他們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除下文所披露資料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20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1. 許漢卿，56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她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執行董事。她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她曾於2011年11月至2018年8月出任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亦為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執行董事。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她其後在22年間歷任電訊盈科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亦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大地產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20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許女士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以個人權益持有3,862,498個股份合訂單位及以其他權益持有780,458個股份合訂單位，該其他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及電訊盈科分別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購買計劃的相關獎勵計劃向許女士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除上文所披露

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許女士在緊接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將其服務合約由電訊盈科旗下的附屬公司轉至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該合約為連續任期，其中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不發通知但支付三個月的薪金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許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港幣9,420,000元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港幣560,000元的退休計劃供款。許女士亦可享有可能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當時的市況、本公司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許女士已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訂立兩份委任函件，分別擔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據此許女士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2.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80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教授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2005年被任命為北京外國語大學榮譽教授，於2006年被任命為北京大學榮譽教授，於2007年9月被任命為清華大學榮譽教授，並於2017年被任命為團結香港基金中華學社名譽社長。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教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亦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20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張教授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教授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張教授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張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張教授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8,8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張教授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張教授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張教授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Sunil Varma，77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及IBM Consulting Group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Price Waterhouse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Price Waterhouse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先生是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事務。於1999年至2000年，他是Asia Online, Ltd.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HCL-Perot Systems的臨時財務總監。

Varma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Varma先生是印度Dr. Lal PathLabs Limited的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多個委員會的成員。

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a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 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 (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 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arma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20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Varma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Varma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Varma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Varma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Varma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8,800元及就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額外收取港幣124,400元。此等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Varma先生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Varma先生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Varma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4. 黃惠君，59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自2012年3月起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她亦是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在香港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事務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20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黃女士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黃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8,800元及就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額外收取港幣124,400元。此等金額是參考她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黃女士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黃女士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黃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下為將於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新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認為會影響新計劃的規則。董事保留可於週年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對新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訂之權利，前提是有關修訂在任何重要方面不會與本附錄所載的概要出現衝突。

1. 新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及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不受薪）、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或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本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除非授出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否則不會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2. 新計劃的條款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藉此可按下文(b)段釐定的認購價及根據下文概述的新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內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4日，惟於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後，或新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得再提出接納要約。於接納要約後，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c)(vi)及(d)(iii)段適用的情況下根據(b)段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託管人－經理並非新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的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即董事認為，其已及將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於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到其可能酌情認為視乎個別情況屬合適的因素，包括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本集團發展、挽留、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需要。納入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可讓本集團以更靈活的方式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從而惠及本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b) 股份合訂單位價格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應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五(5)個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以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面值。

(c) 股份合訂單位的最高數目

- (i) 儘管有新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至少51%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全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則不得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此外，按《上市規則》規定，根據新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30%。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規定，根據新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根據下文(c)(iv)或(c)(vi)段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新計劃或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v)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董事會可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按《上市規則》規定，根據新計劃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v) 倘於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根據計劃授權上限計算的10%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的批准後出現股份合訂單位的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新計劃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上述10%上限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數目，於上述合併或分拆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
- (vi) 除非按照本(vi)段所列明的方式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新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1%。倘向某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更多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新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於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1%，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另行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早前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和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價）必須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前決定，而建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日期應視為計算上文(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d)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 (i) 在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授出或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的交易日，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一個月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1) 批准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2)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最後限期，

至公佈上述業績的日期為止期間。為免生疑問，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 (ii) 向董事、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0.1%，及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合訂單位收市價計算），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此外，建議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上述(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上述建議授出所涉及的關連人士、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須於上述大會上放棄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惟其必須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函中表明其意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函須載有(1)將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均必須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前訂定）；(2)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關於投票的推薦建議；(3)《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d)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以及(4)《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限制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新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一般而言，新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轉讓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g) 因身故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的承授人(如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i)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的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受聘的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k)、(l)及(m)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則可根據下文(k)、(l)及(m)段於有關期限內行使購股權)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時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不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h) 承授人清盤或出現重大變動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一家公司)：

- (i) 開始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及是否自願)；或

- (ii) 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開始清盤當日或獲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基於上述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定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i) 承授人遭罷免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嚴重行為不當，或未能償付其債務或沒有能夠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前景，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已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安排終止其僱用，使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自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當日起不再可予以行使。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管治團隊對有關議決承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已因本(i)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或未被終止的決議案將為不可推翻。

(j) 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k)、(l)及(m)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於該期間內根據下文(k)、(l)及(m)段的規定行使購股權）內行使彼於截至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上述終止日期須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酬或補償作為代通知金），或作為董事的最後辦公或委任日期，或作為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顧問或諮詢人的最後委任或聘用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就此而言，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管治團隊就終止日期議決的決議案將為不可推翻。

(k) 提出全面要約或重組安排計劃(如允許)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向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回購建議或其他相似方式)或提出一項重組安排計劃的建議,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合適修訂後)向全體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不論該等購股權當時是否已獲行使)將成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正式提出該重組安排計劃,則儘管其獲授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或根據重組安排計劃所獲享有權的記錄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行使其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期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或重組安排計劃享有權的有關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出召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及／或香港電訊信託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於其向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建議召開大會通告的同日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連同就通知所述的股份合訂單位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付款)通知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的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的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失效及被終止。

(m) 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擬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須於其通知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當日，亦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其後滿兩(2)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當日，

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以令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假設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受和解或償債安排規限的同等處境。在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按照送呈法院的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自法院作出最終裁決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新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而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索償。

(n)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就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作為代價除外），則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或其任何組合須作出調整，而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就此目的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就其意見認為調整方式屬公平合理，惟必要條件是：

- (i) 若導致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修改；

- (ii) 進行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盡可能擁有其在調整前有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相同比例的權益，及
- (iii) 儘管上文(ii)段有所規定，因具有股價攤薄影響的證券發行（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以與調整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盈利金額的會計準則所採用者類似的比例為基礎，

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於2020年11月6日刊發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或詮釋而作出。此外，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於資本化發行時進行的任何調整外，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有關指引或有關詮釋的規定。

(o) 股份合訂單位的地位

於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合訂單位須符合當時有效的信託契據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股份合訂單位當日（「配發日期」）的繳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享有同地位，並因此將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則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p)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e)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g)、(h)、(j)、(k)、(l)或(m)段所述的任何一個適用期限屆滿時；
- (iii) 受上文(l)段規限，香港電訊信託或香港電訊（視乎情況而定）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因上文(i)段所述的理由，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任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承授人因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而違反新計劃當日。

(q) 新計劃的期限

視乎是否達成新計劃的條件及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新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就新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新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r) 新計劃及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修改

新計劃的所有條文均可在任何方面按照《上市規則》以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作出修改，惟以下修改須事先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的條文之任何修改；
- (ii) 新計劃中影響重大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或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新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及
- (iii) 有關新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對董事會權力造成的任何改變。

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倘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根據當時信託契據就修訂股份合訂單位所附權利而規定的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新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惟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有關豁免）。

對於就此可能召開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當時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所有憲章文件條文須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屬於股份合訂單位類別，惟：

- (i) 須就該大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面值十分一的購股權，惟如僅有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名承授人；
- (iii)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有關大會的承授人有權就彼於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賦予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及以股數點票方式投一票；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7)日或不多於十四(14)日的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的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倘擬對授予本身為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修改(惟根據新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則建議修改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在有關建議修改中所涉及的關連人士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大會上放棄就在大會上審議的有關批准建議修改的決議案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修改的任何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其中須解釋建議修改及披露購股權的原有條款，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持有人，而其購股權的條款將予變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修改的推薦建議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s) 新計劃的管理

新計劃由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可按就其歸屬、行使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新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t) 新計劃的終止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可藉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隨時終止新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更多購股權，但就在此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新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於終止後，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終止後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計劃的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函中披露。

(u) 註銷購股權

視乎上文(f)段而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可在上述註銷被批准後重新發出，惟重新發出的購股權只可在符合新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授出，惟可發行予承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只會在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時，方可發行。

上文提及「**董事會**」時，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3. 其他事項

新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1)終止現有計劃以及(2)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合訂單位；
- (b) 電訊盈科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1)終止現有計劃及(2)批准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採納新計劃；及
- (c) 上市委員會(i)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及(ii) (倘聯交所要求) 批准新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計劃、其後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並謹訂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舉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經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香港電訊信託就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下文)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0.97分(已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由本公司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97分)。
3. 重新選舉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授權他們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香港電訊信託的額外單位，而將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並配發、發行或授出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及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該等證券或可轉換工具的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以及除非是根據下文第(i)至(iv)項中的任何一項而進行，否則所配發或有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及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和信託契約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合訂單位以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分派；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信託契約」指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大會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向全體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比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定義見下文），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售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1)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可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認為有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須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決定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2)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按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者）內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則可向託管人－經理

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他們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可轉換工具」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6.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2021年至2031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在本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待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股東通過批准採納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該等獲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作出促使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生效所需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訂立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定所載的條款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合訂單位，惟(1)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後，電訊盈科須繼續持有不少於51%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按悉數攤薄基準並已計及且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可交換或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致使進一步發行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其他配額（無論任何性質或形式））的情況下行使並以此為限；及(2)根據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連同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根據香港電訊

週年大會通告

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一併計算，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的10%，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可於大會上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更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項下10%的限額，而因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當時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因根據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認為合適及得宜，同意有關機構對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設立的條件、修訂及／或改動；及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述有關批准後，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的現有2011年至2021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將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該項批准當日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1年4月1日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凡有權出席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週年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該股份合訂單位為其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週年大會，則僅限於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1年5月3日（星期一）。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21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建議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收取建議末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本通告議程第2項下建議末期分派的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週年大會通告

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優先股；及
 - (c) 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持有並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具表決權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7. 召開的週年大會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投票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則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信託契約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普通股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投票指示。
8.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將具有上文附註7所述的效力。

週年大會通告

9. 顧及出席週年大會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各出席週年大會人士須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在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時可能發出的相關指引及羣組聚集規例的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限制親身出席大會的人數；及
-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不會提供公司紀念品或禮券，亦不會提供茶點。

務請出席者考量自身個人因素，審慎考慮出席週年大會的風險。出席者如不遵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預防措施，本公司於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讓其進入週年大會會場。

10. 為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健康及安全，而且出席人數及座位數量或會因應法例規定而受到限制，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強烈勸喻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要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建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週年大會主席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以及觀看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
11.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繼續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疫情並可能會於短時間通知下實施進一步程序及措施。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留意本公司網站(www.hkt.com)以更新週年大會的安排。
12. 週年大會網上直播：並非親身出席週年大會的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透過連接www.hkt.com/agm2021，以觀察者身份於網上觀看週年大會的直播以參與週年大會，以及可於2021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6時正期間，電郵至AGM2021@hkt.com向香港電訊與本公司提出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謹請注意，參與網上直播的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亦將不可於網上投票。登入直播的資料將於2021年4月1日或相近日子以郵寄方式寄發予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13.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2019冠狀病毒的傳播，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若干董事或會透過視象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通告

14. 如週年大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 或致電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648) 查詢有關週年大會的安排。
1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6.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及許漢卿 (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李福申、朱可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

電子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通函，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本通函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本通函的印刷本將盡快免費寄發予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預先給予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通知，免費更改所選擇的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的日後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有關地址為：

致：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
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轉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